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5〕1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其中至少1篇为SCI收录论文）；**或在影响因子（本意见中“影响因子”以5年影响因子为准）3.0以上的SCI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另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经统考入学的博士生应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另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上述研究成果都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有导师组或合作培养的，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第九条执行。

3. 排名前二在影响因子6.0-10.0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1篇，或排名前三在影响因子10.0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1篇的，均可视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两者的前提是该论文的主要成果（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发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内

容或图表等有对应关系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

(二) 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 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每项按 1 篇 SCI 收录学术论文计; 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 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用专利折算论文的仅限 1 项;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 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执笔), 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英文著作一章按 1 篇 SCI 论文计(第一执笔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为第二执笔人); 限抵 1 篇;

4.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5. 发表影响因子 ≥ 5.0 的学术论文, 每篇按 2 篇 SCI 学术论文计。

(三)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 参照浙大发研〔2009〕108 号执行。除符合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外, 应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 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其中应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

3. 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 可折算 1 篇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 若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但尚未发表论文的, 由导师提出申请, 可进行论文外送双向隐名评阅。评阅人应有 5 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校外专家。经评阅, 如果校外专家总体评价为 5A(优秀)或 4A1B(良好)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对评阅意见提出申诉),

可由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博士学位程序。

采用此特别通道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及导师须接受跟踪检查，自获得学位日期起3年内导师须反馈该研究生成果发表情况（提供论文复印件，其他成果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学科、学部学位委员会备案。若研究成果发表未能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本意见第（一）条）的，则该导师此后不得再次申请特别通道评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执行。

本规定自2015年1月及以后入学或转博的博士生开始执行。上述对博士生发表研究成果的要求是学部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学位 意见 通知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3月13日印发